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炳、俞峻、吴玲红、章力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